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拟转让其持有70%股权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MIM”）的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华晶MIM核心管理人员彭毅萍先生转让华晶MIM的10%股权，向华晶MIM部分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实业”）转让华晶MIM的7%股权。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向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百川投资”）转让华晶MIM的13%股权。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华晶MIM的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完成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为更好的梳理与定位公司旗下各业务模块之间的关系，整合内部资源，发挥集约效应，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对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内部整合，其中包括将华晶MIM的7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电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

暨业务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持有华晶 MIM 的 70% 股权。

公司为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进一步优化华晶 MIM 股权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拟向华晶 MIM 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崇投资”）转让华晶 MIM 的 15% 股权，向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的 20% 股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8）第 391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向华崇投资转让 15% 股权的价格为 20,422,065 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向嘉众实业转让 20% 股权的价格为 27,229,420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劲胜精密电子持有华晶 MIM 35% 股权。

嘉众实业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琼女士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众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后，将持有华晶 MIM 的 35% 股权。华晶 MIM 原股东彭毅萍先生、华欧实业、百川投资拟与华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华晶 MIM 的控股股东。华晶 MIM 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王琼女士及其近亲属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的部分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华崇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LEJ9Q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毅萍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271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毅萍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毅萍	450	45
谭伟	420	42
庞前列	130	13
合计	1,000	100

治理结构：彭毅萍先生任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嘉众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668220644G

住所：新余市劳动北路（仙来区管委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琼

注册资本：4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会议会展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琼	240	53.3333
王晓东	210	46.6667
合计	45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嘉众实业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琼女士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众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嘉众实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93,653.25
负债总额	36,297,216.04
净资产	7,396,437.2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87,398.9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晶MIM35%股权，华晶MIM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33263L
- 3、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2号
-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彭毅萍
- 6、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8、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70.00
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7
彭毅萍	700	10
石河子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910	13
合计	7,000	100

10、财务状况：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3914号《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华晶MIM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638,565.76
负债总额	166,270,577.91
净资产	92,367,987.8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2,992,858.07
净利润	2,166,058.43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14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晶MIM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614.71万元，增值率为47.40%。

11、华晶MIM或有事项：华晶MIM未发生对外担保，未有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情形。

12、公司持有的华晶 MIM 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者其他股权纠纷。

13、彭毅萍、华欧实业、百川投资均已承诺放弃对劲胜精密向华崇投资、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毅萍、华欧实业、百川投资、华崇投资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华晶 MIM 的控股股东，华晶 MIM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5、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被担保人包含华晶 MIM，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公告截止日，华晶 MIM 尚未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鉴于公司转让华晶 MIM 控制权后，华晶 MIM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公司后续继续为华晶 MIM 提供担保，则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委托华晶 MIM 理财的情况，华晶 MIM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914 号《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3-0014 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晶 MIM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614.71 万元，增值率为 47.40%。

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按照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最终确定转让华晶 MIM 15%股权为 20,422,065 元，向嘉众实业转让 20%股权的价格为 27,229,420 元。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华晶 MIM 的 35%股权（向华崇投资转让华晶 MIM 的 15%股权，向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的 20%股权）。

2、交易金额：劲胜精密向华崇投资转让华晶 MIM 转让 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422,065 元，向嘉众实业转让 20%股权的价格为 27,229,420 元。

3、定价原则：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应比例股权的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及期限：华崇投资、嘉众实业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或分次支付股权转让的 100%价款至指定账户。

5、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交易协议签署且华崇投资、嘉众实业付清股权转让款后，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其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登记，以及向华晶 MIM 注册地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6、协议生效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违约条款：本次交易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及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毅萍、华欧实业、百川投资、华崇投资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华晶 MIM 的控股股东，华晶 MIM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出售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劲胜精密电子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集中资源发展智能制造相关业务，公司正在积极对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压缩整合。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华晶 MIM 的部分股权，是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华晶 MIM 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企业转让华晶 MIM 股权，有利于激发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华晶 MIM 的长远发展。本次转让华晶 MIM 涉及的标的股权定价合理，公允反映了子公司的股权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有与嘉众实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交易，系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

为便于实施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转让华晶 MIM 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华晶 MIM 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嘉众实业、华崇投资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系根据华晶 MIM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公平、公允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系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向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华崇投资、嘉众实业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主要系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华晶 MIM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反映了华晶 MIM 的股权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